

证券代码：838707

证券简称：馨艺园林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

券

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鞍子山金家沟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决议作出的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职责。结合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1）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5）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 2024 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不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谷剑峰、于延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